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学函〔2022〕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我省高职单招及对口专业 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华北石油管理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各有关高校：

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做好2022年我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考试）、普通高校招生对口专业考试（简称对口专业考试）工作，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职单招考试

（一）考试时间。5月4日。

（二）考试内容。保持“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方式不变，仍分为十个考试类，实行按类联合考试招生。为最大程度降低疫情防控风险，对高职单招考试的题型结构、考试时长进行调整，各科目的分值不变，总分不变。其中，笔试类考试全部实行客观题题型，机读卡作答模式进行；面试类等艺术类专业的职业技能考试部分，由牵头院校研究确定采取笔试方式或者线上考试、提交作品等形式。

报考统考计划的考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仍为语文、数学，采取合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长为90分钟。有语文、数学学考成绩的使用学考成绩折算替代，没有语文、数学学考成绩的须参加考试，成绩折算替代或参加考试的情况以前期“河北省高职单招服务平台”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为准。职业技能考试由专业基础考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两部分组成，采取合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长为90分钟，报考考生均须参加考试，其中，专业基础考试部分不再使用学考成绩折算替代，前期报考时选择使用相应科目学考成绩折算的考生需参加考试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

报考对口计划的考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仍为语文、数学，采取合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长为90分钟，考生均须参加考试；职业技能考试仍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采取合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长为90分钟，已完成对口专业考试的可使用对口专业考试成绩折算替代职业技能成绩，受疫情因素影响尚未举行的对口专业考试不再进行折算替代，考生须参加考试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成绩折算替代或参加考试的情况以前期“河北省高职单招服务平台”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为准。

（三）考试实施。命题、组考、评卷、成绩发布及成绩复核等工作仍由各牵头院校负责。考生在高考报名所在设区市（含定州市）参加考试，不再跨市流动。其中，辛集市考生到石家庄市参加考试，华北石油管理局考生到沧州市参加考试。各考试类均应在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设置考点。考点设在高职院校，由各

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确定考点。

(四) 志愿填报与录取备案。高职单招录取仍由各牵头院校组织实施。志愿填报及录取方式保持不变。录取工作于5月中旬前完成，录取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已被单招录取备案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和对口招生考试及录取。

二、对口专业考试

对于受疫情影响推迟举行的建筑类、财经类、机械类、电子电工类、旅游类、医学类、学前教育类等7类对口专业考试，专业技能测试部分由现场实操调整为笔试，与专业理论考试部分合并为一张卷，与高考同期进行。命题、制卷、评卷、成绩发布等工作仍由各承办院校负责，考试工作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按高考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担当。高职单招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考生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教育部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要求，指导监督单招院校做好考试工作。各考试类牵头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命题、制卷、组考、评卷、录取等工作职责，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系统梳理风险隐患，严密制定本类考试工作方案，细化各种防控措施。各单招院校要认真落实考试招生主体责任，成立

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研究、协调部署。各市要确定一所单招院校，具体负责本市试卷管理、协调联络等工作。

（二）强化规范管理。牵头院校要加强命题教师选聘，科学命制试题，合理把握难易度和区分度，确保命题质量。各单招院校要坚持底线思维，从严从细做好考试组织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认真落实考务要求，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到岗到人。要强化安全保密责任，严密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卷绝对安全。要严密试卷交接、整理、分发答卷回收等各环节程序，双人双岗，反复校对，避免错发试卷。要科学设置考点考场，同一考点有多类考试的，采取各类分区、分楼、分层安排等方式，确保同一类的考生相对集中，同时加强考生引导，采取张贴指示牌、专人指引等有效措施，避免考生走错考场。要严肃考风考纪，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违规舞弊，确保考试规范有序。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要进一步完善答卷评阅机制，严格评卷工作人员管理，准确发布考生成绩，及时受理成绩复核。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三）强化组织保障。高职单招考试类别多、规模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考试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入研判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对本地高职单招工作的统筹协调，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把关、亲自调度，对涉考及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要协调各招委成员单位，建立考试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保障考试安全。要指导各单招院校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预案，协调卫健部门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区分考生情况，分类施策，精准防控，做到应考尽考，确保不因疫情影响考试，确保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各单招院校、各中学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将考试工作安排、注意事项及时通知每位考生，确保考生应知尽知。要压实中学校长、班主任的责任，做好考生考前心理疏导，减轻疫情等因素对考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和正面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相关中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